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会〔2019〕6 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文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19〕6 号文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做如下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示，比较数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修订前			修订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34,802,502.03	27,530,695.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802,502.03	27,530,695.19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示，比较数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修订前			修订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80,841,978.29	78,107,678.5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841,978.29	78,107,678.56

2. 利润表：

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从减项调整到加项（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会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指标。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文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